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